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保護人）分別成立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並以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同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以無酬饋贈方式將他們在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之所有持股權益轉讓予Managecorp Limited，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約20.94%、12.37%、17.13%及20.94%（合共約71.39%）的股份。根據家族信託，Managecorp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並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視情況而定）作為信託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anagecorp Limited將直接持有合共68,372,940股信託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考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歷史與重組—成立家族信託」一節。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所創立（統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所持之投票權乃由他們或透過他們所控制公司（各自代表他們）共同行使。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本集團之最終擁有人且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營運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簽立備忘錄，他們已確認（其中包括）：

- (i) 控股股東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菲音及維動公司後訂立口頭協議以便當時共同控制菲音及維動及其後共同控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在中國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項口頭協議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方以其股東身份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行使控制權。各方互相合作並於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在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所有重要企業決策上達成共識；
- (iii) 各方（各自或代表他們）一直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重要營運及財務決策參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且每次均能達成一致決定；
- (iv) 當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重大事項中出現意見分歧，各控股股東（各自或代表他們）均一同深入討論，當中已考慮各方意見且最終達成一致定案，該等定案將根據有關決議採納及實施；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一方對備忘錄之內容提出任何異議或就其發生任何紛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控股股東亦確認將自備忘錄簽立當日起繼續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下列情況除外：

- 本公司或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於中國境外上市；或
- 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出現重大變動，

倘發生上述情形，簽立備忘錄之各方將再次審視共同控制安排，且將簽訂一項協議以再次確認其認為合適的共同控制安排。各方確認他們不打算在上市後行使任何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因而共同控制安排將於上市後自動失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備忘錄在中國法律法規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因此，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於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考慮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一同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之投票權。從而，他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即遊戲研發業務及遊戲平台操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之創辦人分別向我們及A系列投資者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創辦人承諾，只要其仍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於本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於不再擔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權益後之兩年內，不會(i)擁有、管理、參與、營運、控制、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業務或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限制業務」），或維持於有關業務之擁有權、管理權、營運權或控制權之權益或參與上述者，但該項限制並不禁止創辦人直接或間接地收購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上市公司少於1%之發行股本；(ii)招徠任何現為或曾是本集團之客戶以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或與其構成競爭之商品或服務，或招徠任何現為或曾是本公司之供應商、特許人或客戶從而促使他們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或(iii)招徠或慫恿或企圖招徠或慫恿任何本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離職。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不久不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之供應、業務發展、人手調配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有本身之僱員以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擁有獨立的連繫，以及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運作。本公司亦持有從事其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之依賴。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2名為非執行董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楊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於本集團之職位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其他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他們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將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的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若出現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的衝突交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以從不同角度對衝突交易進行考察；
- (iv)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交易，以確保可能於擬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的擬議交易之性質及意義）。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之董事確信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角色，並於上市後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之財政系統並根據本身之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曾對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後不會在融資方面依賴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不存在財政上之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對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予以規定，其內容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必要之知識及經驗以成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遊戲研發及遊戲平台運營之業務（除本集團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